

#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

能动政字〔2025〕11号

##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“优良学风流动红旗”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实施细则

优良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、发展之魂，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保证。为适应人才培养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学院决定开展“优良学风流动红旗”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风建设，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环境，根据《关于调整中国矿业大学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学工通知〔2025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采取“申请创建-每月评比-集中表彰”的形式开展。每月评选一次“优良学风流动红旗”，每学期根据“优良学风流动红旗”的评选结果和其他评选条件，每学期评选一次优良学风班，对表现突出的班级授予“中国矿业大学优良学风班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三条**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班级均可申请“优良学风班”的创建评选。

## **一、活动目的**

以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为抓手，运用教育、引导、管理、服务等各种方式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明确学习目标，深化艰苦朴素、团结向上、博学笃行的优良学风，为学生成长成才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## **二、评选范围**

优良学风班评选范围为我院全日制本科班级。

## **三、评选方式及条件**

### **1.评选方式：**

优良学风班评选以“申请创建-每月考评-集中表彰”的形式开展，每月评选一期“优良学风流动红旗”，每学期评选一次优良学风班。

### **2.评选时间：**

每学年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分为两期，其中第一学期9月为申报月，10月到次年1月共评选4次“优良学风流动红旗”，下学期初进行“优良学风班”表彰。第二学期3月为申报月，4月到7月共评选4次“优良学风流动红旗”，下学期初进行“优良学风班”表彰。

### **3.优良学风流动红旗评选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：**

(1) 班级风貌良好。班级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无违规违纪情况；团结互助、尊敬师长，无违反大学生

行为准则的情况；定期组织班会、团建等集体活动，班级凝聚力强。

(2) 学习态度端正。班级成员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规范，按时参加学校要求的课程、讲座、自习、实习等，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全国大学英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，班级学习氛围浓厚。

(3) 生活文明向上。班级成员积极参与体育锻炼，身心状态良好；生活习惯良好，宿舍环境整洁有序；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，传播校园正能量。

(4) 各年级评选数量不超过三个。

4. 优良学风班评选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1) 班级成员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班级组织机构健全，有科学完备的管理制度，班委分工明确。

(2) 班级成员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效果良好，考评期内班级整体课程通过率不低于 90%，班级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

(3) 宿舍文明创建良好，未发生过安全事故，考评期内宿舍卫生检查结果为良好及以上。

(4) 考评期内至少获得过一期优良学风流动红旗，评选数量不超过三个班级。

### 三、评选与表彰

1. 优良学风班评选表彰应按以下程序实施：

(1) 各班级根据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及实施细则，

在辅导员老师或班主任的指导下，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讨论并制定本班级创建方案及目标。

(2) 过程考察。过程考察由各年级组织负责，年委会应严格按照评选细则的要求进行考察记录，全面梳理申报班级情况，及时对班级学风、班风、舍风建设情况开展指导、考察和记录，根据考察情况评选优良学风流动红旗。

(3) 评选表彰。新学期初对评选出的班级进行公示，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表彰。

2.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过程中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## **四、结果运用**

1.优良学风班创建评选结果将作为各类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2.所在班级获“优良学风班”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，在每学年的学生素质发展测评中，依照素质测评条例进行加分。

3.每个创建评选周期结束后，学院将对评选出的优良学风班在各类平台进行班级风采展示，并择优将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推荐至学校。

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5年12月31日